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李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4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2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9.61%，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9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利强	是	9,000,000	11.50	3.41	否	否	2025.11.24	2028.11.2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利强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股)	78,272,222
持股比例(%)	2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200,000[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8

注：指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系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利强	78,272,222	29.62	50,200,000	46,200,000	59.02	17.48	0	0	0	0
李敏	22,648,684	8.57	13,500,000	13,500,000	59.61	5.11	0	0	0	0
合计	100,920,906	38.19	63,700,000	59,700,000	59.16	22.59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数量为135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

2、本次方利强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东莞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申请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次由公司和芯存诚邦少数股东文雨共同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该笔授信由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其全资子公司佛山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四主体合称"深圳朗华")提供保证担保，应深圳朗华要求，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授信事项向深圳朗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而且此前文雨已单方面为芯存诚邦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而向深圳朗华提供过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本次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文雨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的反担保事项尚本次会议议案2《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开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对上述授权作出如下补充：

在预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等。授权期限和预计担保的发生期限范围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预计担保的补充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第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的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第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的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担保对象	反担保对象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其全资子公司佛山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573.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对东莞银行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东莞银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东莞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申请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次由公司和芯存诚邦少数股东文雨共同提供担保。

2、对深圳朗华的反担保

借款人、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

反担保对象：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其全资子公司佛山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四主体合称"深圳朗华")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该笔授信由深圳朗华提供保证担保，应深圳朗华要求，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授信事项向深圳朗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而且此前文雨已单方面为芯存诚邦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而向深圳朗华提供过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本次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文雨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拟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补充，进一步明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等。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51.02%、45.92%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阳路161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50.69	19,614.82
	负债总额	14,016.81	15,450.68
	资产净额	11,433.88	4,164.14
	营业收入	18,950.02	11,058.91
	净利润	129.74	93.38

三、主要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79994

成立时间：2006年2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01,1101,1201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供应链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翻译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通讯器材、珠宝与首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贸易；展览展示及会议活动的策划；舞台搭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大米批发、粮油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供应链管理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含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增值电信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张春华持股比例为16%、深圳市朗华精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东莞银行借款的担保

主合同债权人(全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及债务人(芯存诚邦)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等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之和。借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与借款期限一致。

(二)对深圳朗华的反担保

主合同债权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反担保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对象：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其全资子公司佛山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四主体合称"深圳朗华")

债务人、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芯存诚邦)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其他应付款项等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573.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净资产64,900.54万元的比例为145.7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4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6	诚邦股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2: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7832006；

传真：0571-87832009

联系人：余书标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伟24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3	伟24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15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 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2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26.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与"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466,708,3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无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MA01N9JK2F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7.90	3,223.9396	6.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5/10/09-2025/12/02

注1、"变动前比例"与"变动后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466,708,301股。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033%变动为6.907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艘好望角型(Capesize)散货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艘好望角型(Capesize)散货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造船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某国际知名航运公司，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0.7-1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7年第四季度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承接的好望角型散货船为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核心主力船型，具备显著的规模运输优势(单船载重吨18万吨)、强劲的续航能力及优越的经济性。该船型在设计上深度融合了航线通用性与货载适应性，能够高效兼容全球主要大宗散货港口的装卸设施，可充分满足铁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的跨洋干线运输需求，是顺应全球散货船队大型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的标杆船型。本项目的成功签约与建造，充分彰显了恒力造船在主流大型散货船设计建造领域的成熟技术与市场竞争力。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票代码：60091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中泰证券	54,140	325,922.80	0.25%	345,954.60	0.2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12-02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5年7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25,813,844.20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记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道琼斯88指数
基金主代码	18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旻，周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梦舒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梦舒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陈梦舒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5年11月：完成数	2025年11月：同比增(减)幅	2025年累计：完成数	2025年累计：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948.54	0.29%	32922.49	10.19%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90.71	13.51%	910.23	10.75%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